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重庆市开州区赵家街道清桥村9组张远堂（公民身份号码512222197602169130）：本院受理原告余学兰与被告张远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54民初13494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简转普裁定书、开庭传票。原告余学兰主要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60000元，从人民法院受理之日起以6000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计算资金占用利息至付清之日止；2、本案案件受理费、公告费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案将于2025年12月24日9:30在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